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丁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 律顾问职务。

一、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 期到期 日	离 任 原因	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	具体职 务(如 适用)	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
丁向明	副总裁、董事 会秘书、总法 律顾问	2025年8月8日	不适用	个人 原因	是	其他职务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,会议经全体 董事同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由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。董 事会同意丁向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 职务,同意由公司副总裁杨智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代行职责的期限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。丁向明先生的 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,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。公司将按照法定 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丁向明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。丁向明先生 持有公司 1,179,500 股股票,离任后,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